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3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4月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4月16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推荐，经本次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阮英先生、高春源先生、贾萍女士、何才彪先生、乔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直接进入第四届董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第四

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候选人简历及有关提名文件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 日